

# 关于开展供应商违规交易 专项整治的公告

各注册供应商：

为了更好建设“规范、高效、阳光”的集中采购信息平台，营造“公开、公正、公平”的采购环境，杜绝“暗箱操作”和利益输送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结合近期大数据分析和相关监管部门发现的突出问题，经研究决定即日起在集中采购信息平台开展供应商违规交易专项整治工作，相关要求如下：

## 一、主要整治内容：

（一）同一人或关联人注册多家公司同时参与同一项目投标或报价的；

（二）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四）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六）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八）不同供应商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九）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十）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十一）在报价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开标后擅自撤回采购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十三）非不可抗力因素违反合同约定且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违约责任的。

（十四）已响应参加集采中心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十五）如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以少充多、提供虚假发票、套用发票等造假失信行为的。

（十六）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集采中心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

（十七）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陪标等，破坏公平竞争的。

（十八）资质检查审核发现资质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

（十九）伪造、冒用、借用其他单位资质参与采购，或私自将项目整体、主体或关键性部分转包或者分包的。

（二十）有其他违法违规或重大违约失信行为的。

## 二、相关要求及说明

请各供应商对照整治内容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并确保相关问题整改到位。集采中心将根据控股集团纪检相关要求，在持续强化相关信息公示和社会监督的同时，全面部署采购信息化平台第三方大数据分析系统、供应商资格审查系统、成交供应商履约考核系统、成交价格比对等监督和查证工具，进一步加强内部职能和岗位监督监管，全面强化对平台交易行为的合规化管控。针对目前信息化平台已经发生交易记录，将全面开展合规性审查工作，集采中心将视情节轻重，保留追究相关主体责任的权利。针对后续采购交易过程中供应商发生的各种违规违纪行为，集采中心将在信息化平台及时进行曝光，立即停止供应商资格，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追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将提请上级相关监督部门介入调查。

特此公告。

港口控股集团集中采购中心

2022年3月23日